



估结果的责任。

(一) 基本假设

-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以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为前提。
- 7、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二) 特殊假设

- 1、委托方、相关当事方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持续使用。

十、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0115执1662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清算价值(不含车牌)为人民币60,781.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零柒佰捌拾壹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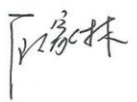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润生 

王仲健 

其他评估人员： 顾家林 

2018年5月10日